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0號

抗 告 人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

相 對 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3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8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有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際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抗告人曾要求相對人返還，詎相對人逕向抗告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，於情理自有未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依非

01 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
02 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
03 辯，亦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訴訟
04 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
05 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
12 法 官 劉承翰

13 法 官 李婉玉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17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）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經
18 法院認為適當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童淑芬

2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22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4208號		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1年3月30 日	28,762,695元	未載	112年5月16 日	C0000000	